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或"江淮汽车")七届十 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,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2021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,并发表监事会意见:

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,监事会认为: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 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1年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